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01

###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公开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完成本次200,000,000股股份过户后,所持公司股份由398,415,924股减少至198,41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4.99%减少至17.43%。宁夏国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3%,是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宝塔石化持有的公司198,415,924股股票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按照法院裁定后的《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或相应债权人要求,在合法合规且不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时机继续减持。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股份公开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宝塔石化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已于2025年9月10日至12月23日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了四次公开拍卖,分别为:2025年9月10日10时至2025年9月11日10时止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成交1个资产包(共计20,000,000股);2025年11月26日10时至2025年11月28日10时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2025年12月11日14时至2025年12月12日14时止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拍卖成交11个资产包(共计140,000,000股);2025年12月22日14时至2025年12月23日14时止进行了第四次公开拍卖,拍卖成交2个资产包(共计40,000,000股)。

上述200,000,000股股份过户后,宝塔石化所持公司股份由398,415,924股减少至198,41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4.99%减少至17.43%,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841.924	34.99	19,841.924	1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41.924	34.99	19,841.924	1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收购人持有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款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转让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收购报告书

2. 相关承诺承诺书

3.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表中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宝塔石化完成本次200,000,000股股份过户后,所持公司股份由398,415,924股减少至198,41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4.99%减少至17.43%。宁夏国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3%,是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本次买受人通过公开拍卖取得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198,415,924股,其中,司法冻结部分再冻结198,415,92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质押94,194,34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47%。宝塔石化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按照法院裁定后的《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或相应债权人要求,在合法合规且不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时机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关于公司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完成公开拍卖及过户登记的公告》;

4.《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协助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53,300,000股公司股份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9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股东王振东名下5,3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经公司与华泰证券确认,现将本次司法处置剩余47,986,000股公司股份的具体处置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处置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处置人	处置原因
王振东	否	47,986,000	13.04%	0.78%	否	三个月内任一工作日	集中竞价交易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
合计	—	47,986,000	13.04%	0.78%	—	—	—	—	—

二、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67,92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强制减持公司股份数为94,51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69%,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6日、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2.股东王振东在公司2019年1月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2021年1月28日,王振东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显示,王振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于2021年2月1日解除限售。

王振东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处置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股东王振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4.本次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处置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大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公司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公司股份合计53,300,000股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股东王振东名下5,3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股东王振东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5%减少至5.97%,权益变动触及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1.40	0.09	531.4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40	0.09	531.4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收购人持有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款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转让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收购报告书

2. 相关承诺承诺书

3.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中百分比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01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波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68万元,同比减少35.9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GEO业务营业收入为0,暂未产生实质性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1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股东北京青有瑞末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所持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40);持有本公司股份13,25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6%)的股东北京青有瑞末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有瑞末”)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13,25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6%) (以下简称“本次强制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青有瑞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告知》,在本次强制执行期间,青有瑞末累计被强制执行13,258,47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16%。本次强制执行后,青有瑞末不剩持有公司股份0股。

青有瑞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青有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有仟和”)、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晋商”)、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华”)合计持股72,078,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476%。

一、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	执行股数(股)	执行比例
青有瑞末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1月9日	7.92	9,758,474	0.9948%
青有瑞末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7日、26日	6.99	3,500,000	0.3668%
合计		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1月9日	7.67	13,258,474	1.3516%

青有瑞末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于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65元-9.7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69元-8.78元/股。

2.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强制执行期间为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1月9日。202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0),其中股东青有瑞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5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有瑞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91%变动为7.34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有瑞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91%变动为7.3476%。

二、二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青有瑞末所持的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青有瑞末	否	13,258,474	1.3516	0.21	2022年6月6日	2025年11月12日	天津青二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0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有瑞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有瑞末	22,935,921	2.381	22,935,921	99.99%	2.381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80	22,935,779	99.99%	2.38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5	20,693,850	100.00%	2.105
弘道晋商	66,563,530	6.786	66,563,530	99.99%	6.78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青有瑞末本次强制执行与已披露的强制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强制执行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强制执行数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青有瑞末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有瑞末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有瑞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告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
基金代码	006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1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基金于2026年度的一次分红

下方分类基金的基础数据: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A、C

下方分类基金的代码	006529	006530
基金名称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A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C
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379	1.4044
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9,333,959.99	7,153,379.63
本次下方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59	0.55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1)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达到或超过1.2000元时,且该自然年度末进行过收益分配,则本基金必须在自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达到或超过1.2000元之日(含该日)起的一个月内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时,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1元,则每份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不低于0.1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5日
权益分配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方式和支付日期: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款将于权益分配基准日(即2026年1月19日)起,通过基金托管人划入基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

费用扣除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如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协助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53,300,000股公司股份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9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股东王振东名下5,3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经公司与华泰证券确认,现将本次司法处置剩余47,986,000股公司股份的具体处置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处置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处置人	处置原因
王振东	否	47,986,000	13.04%	0.78%	否	三个月内任一工作日	集中竞价交易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
合计	—	47,986,000	13.04%	0.78%	—	—	—	—	—

二、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67,92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强制减持公司股份数为94,51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69%,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6日、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2.股东王振东在公司2019年1月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2021年1月28日,王振东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显示,王振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于2021年2月1日解除限售。

王振东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处置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股东王振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4.本次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处置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估值行业股票指数估值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紫光国微(股票代码:00204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88-0009)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协助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53,300,000股公司股份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9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股东王振东名下5,3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经公司与华泰证券确认,现将本次司法处置剩余47,986,000股公司股份的具体处置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处置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处置人	处置原因
王振东	否	47,986,000	13.04%	0.78%	否	三个月内任一工作日	集中竞价交易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
合计	—	47,986,000	13.04%	0.78%	—	—	—	—	—

二、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67,92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强制减持公司股份数为94,51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69%,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6日、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2.股东王振东在公司2019年1月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2021年1月28日,王振东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显示,王振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于2021年2月1日解除限售。

王振东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处置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股东王振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4.本次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处置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估值行业股票指数估值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紫光国微(股票代码:00204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88-0009)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协助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53,300,000股公司股份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9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股东王振东名下5,3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经公司与华泰证券确认,现将本次司法处置剩余47,986,000股公司股份的具体处置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处置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处置人	处置原因
王振东	否	47,986,000	13.04%	0.78%	否	三个月内任一工作日	集中竞价交易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
合计	—	47,986,000	13.04%	0.78%	—	—	—	—	—

二、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67,92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强制减持公司股份数为94,51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69%,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6日、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2.股东王振东在公司2019年1月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2021年1月